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就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執行董事：

李河君先生(主席)

Dai, Frank Mingfang 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電波博士(副主席)

劉民先生(副主席)

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陳力先生

李廣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嵐女士

王同渤先生

徐征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1A、7607-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該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得悉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資料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的新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之日。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薄膜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方案，並於二零一三年擴充全球下游太陽能發電及應用業務，在各方面均得到快速的發展。就生產線組裝和技術研發而言，本公司於期內收購全球多項頂尖的薄膜技術，在提升最先進之薄膜光伏技術表現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功；至於下游發電項目和應用產品，本集團成功啓動位於中國、美國和非洲薄膜地面電站項目，並積極進軍分佈式發電和光伏應用產品等多個領域。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薄膜發電，無論在技術含量或是應用範圍方面，都比晶硅產品擁有更高的技術和更為廣泛的用途。

故此本集團認為，憑藉新公司名稱加入「薄膜發電」的字眼，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專注的薄膜技術，全面體現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亦能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明顯有利於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現有公司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更改為「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英文名稱和中文名稱加入公司登記冊之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7601A、76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獨立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